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分配股利”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及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股利；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

（七）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在 2012 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浦东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上述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